

104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

「教師相聲研習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，提升本市師生國語文素質，並增進教師指導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預定 60 人
- 六、實施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(五)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。
 - (三)研習日期：104 年 2 月 4、5 日(星期三、四)，共二天。
 - 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)。
 - (五)課程內容：包含相聲說、學、逗、唱等各項基本技巧（詳附件一：研習課程表）。
 - (六)研習費用：研習費用免費（含午餐，惟課程教材因屬講師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需求，研習員需自費支應）。
 - (七)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。
 - (八)聯絡人：
 1. 舊莊國小教務處楊智堅主任、李淑卿組長
 2. 電話：2782-1418 轉分機 110、112
 3. e-mail：bkes007@gmail.com(李組長)
- 七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另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教師相聲研習課程表

104 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
「教師相聲研習」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備註	
第一天 (2月4日)	08:30-09:00	報到	簽到領取研習資料	穿堂	
	09:00-09:1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致詞	視聽教室	
	09:10-12:00	第一節	相聲藝術概論與聲音表情	資深相聲專業演員 劉越逖老師	視聽教室
			午餐時間		
	12:00-13:00				
	13:00-16:00	第二節	相聲表演與編寫實作	臺北曲藝團文教部執 行長葉怡均老師	視聽教室
			賦歸		
16:00					
第二天 (2月5日)	09:00-12:00	第三節	指導學生相聲比賽經驗分享	視聽教室	
			北市退休教師 李恆苓老師		
	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吃飽飯、充足電	同心園	
	13:00-16:00	第四節	學習成果展演及綜合座談	北市退休教師 李恆苓老師	視聽教室
			賦歸		
16:00~					

備註：

1. 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2. 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紙筆
3. 研習師資群：劉越逖老師、葉怡均老師、李恆苓老師

附件二：舊莊國小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

● 舊莊國小地理位置圖



● 舊莊國小交通方式：

1.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過天橋到馬路對面，搭乘下列公車，到舊莊國小站下車：
(212、306、245、276、679、小 5、小 1)
2. 捷運南港站下車，搭乘 212 公車，到舊莊國小站下車
3. 搭乘往中華科大公車，到研究院站下車，走路約 3 - 5 分鐘：
(205、270、620、645、藍 25)